**48.国家税务总局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关于印发《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推广不动产交易“掌上办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2024年5月10日）**

大税函〔2024〕31号

国家税务总局大兴安岭地区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全国税务机关不动产登记税费一窗办理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（税总财行发〔2021〕53号）文件要求，持续优化全区不动产交易缴费服务方式，全力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便利度、满意度和获得感，地区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不动产交易“掌上办”。现将《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推广不动产交易“掌上办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

2024年5月10日

**大兴安岭地区税务局推广不动产交易“掌上办”工作方案**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税便利化，推动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，不断提升服务质效，简化办理程序，提高办理效率，切实解决不动产交易中的痛点、难点和堵点。地区局按照《全国税务机关不动产登记税费一窗办理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（税总财行发〔2021〕53号）文件要求，在借鉴先进地区典型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不动产交易“掌上办”服务项目，为确保推广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目标要求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视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纳税人需求为出发点，秉承“服务宗旨不变，改革创新不断”的理念，全面推行不动产交易“掌上办”，切实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。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数据共享，以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为载体，让“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能力水平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工作安排**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4月1日-4月20日）

各局办税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窗口要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对接，开展专题业务培训，组织人员微信搜索“大兴安岭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”，关注公众号后，进入公众号下方的办事大厅进行流程操作，确保窗口人员能全方位辅导纳税人申报缴税。

（二）试运行阶段（4月20日-5月31日）

在加格达奇区税务局不动产登记大厅，开展压力测试和业务流程办税时长测算，完善坐席权限配置，提升服务能力。对不动产交易“掌上办”的使用情况进行调研走访，征集意见建议，深入问需问效，邀请纳税人缴费人担任体验师，深度参与感受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缴费新方式，促进征纳良性互动。

（三）宣传引导阶段（6月起持续开展）

各局要加强政策宣传与功能推广，多渠道、多维度开展宣传推广，引导纳税人在不动产交易时使用“掌上办”。同时各局要在传统线下宣传方式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融入短视频、微海报等具有时代特点的宣传元素，推动双线深度融合，让纳税人真切地感受到越来越“简”的流程和越来越智能的操作，让纳税人办税更省事、更便捷，带给纳税人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四）问题反馈处理阶段（5月起)

在工作实施过程中，各局应持续关注运行情况，要认真收集针对不动产交易“掌上办”推广使用的意见和建议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反馈给地区局。对因系统原因造成纳税人使用不顺畅的，应及时联系第三方工大软件技术人员研究解决办法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凝聚共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、高度重视，抓好不动产交易“掌上办”这项工作的落实，着力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。要明确责任分工，有序推进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联动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，重点加强与自然资源局、住建、公安、民政等相关部门的统筹协作，进一步提升不动产交易“掌上办”服务功能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局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，电子显示屏等多种载体进行宣传，努力把惠民实事办好，通过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的堵点、难点、痛点问题，进一步提升办税便利化水平，让纳税人缴税人得实惠见实效。